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7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綠堡國際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綠堡房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蔡季姁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林香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5月28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7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5萬元（計算式：700萬元+700萬元+1,215萬元=2,615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6萬3,1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蔡 惠 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黃 筱 玲